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

青卫办〔2019〕10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、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委属及驻青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近日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印发了《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制定完善本单位知名专家诊察费实施办法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、

市医疗保障局备案，区市属医疗机构应同时向同级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备案。

二、提供知名专家门诊服务的专家（院士、国医大师及国内外临时性坐诊专家除外），每周应安排普通门诊或普通专家门诊服务，服务时间应不低于知名专家门诊服务时间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将知名专家名单、诊察费标准、出诊时间、预约方式等内容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电子触摸屏、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布，方便病人就医查询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开展知名专家服务的，应同步公开知名专家开展普通门诊或普通专家门诊服务时间（院士、国医大师及国内外临时性坐诊专家除外），供病人自愿选择，不得暗示或强制病人选择。

（联系人：韩小涵，联系电话：85912353）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卫财字〔2019〕10号）
2. 青岛市临床专业知名专家备案表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0月31日